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10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98,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270.12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8,505.97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249.80	7,249.80	7,249.80
	合计	38,249.80	38,249.80	12,270.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03.3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8,025.89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0,527.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27.24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4,7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奇精机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奇精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信证券对奇精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